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余额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4,020,955,100.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争 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 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 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2- 8331020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58
传真		022- 83865569	010- 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665,490,128.28
本期利润	31,665,490,128.2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5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4,020,955,10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3032%	0.0001%	0.1126%	0.0000%	0.1906%	0.0001%
过去三个月	0.9486%	0.0004%	0.3418%	0.0000%	0.6068%	0.0004%
过去六个月	1.9577%	0.0005%	0.6810%	0.0000%	1.2767%	0.0005%
过去一年	3.9927%	0.0004%	1.3781%	0.0000%	2.6146%	0.0004%
过去三年	10.2740%	0.0018%	4.1955%	0.0000%	6.0785%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4175%	0.0026%	7.2198%	0.0000%	14.1977%	0.0026%

注: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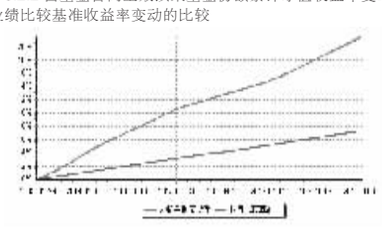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公司 " 或 " 本基金管理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5.143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四川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登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 5 月	—	9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 年 5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等。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 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名义经济增速从去年的高位有所回落,以基建为代表的投资需求出现明显下行,但是生产层面明显强于需求,微观高频数据和商品价格表现仍然较强;通胀方面,1 季度 PPI 同比出现快速回落,2 季度由于工业品价格反弹, 叠加去年同期基数偏低,PPI 同比出现反弹,但 CPI 增速由于食品价格表现低迷,除 2 月由于春节错位因素达到 2.9%之外,其他月份均在 2%左右,通胀压力不大。政策面方面,政策有所调整,以缓解信用紧缩格局,货币政策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方面, 年初以来资金面状况较去年年末明显缓解,4 月末降准之后出现显著收紧,但除此之外资金面整体较为宽松。债市方面,年初债券市场由于海外利率快速上行、监管政策频出引发悲观预期,出现一波快速上行,此后由于资金面稳定趋松,收益率逐步下行,3 月份中美贸易战发酵,带动国内避险情绪上升,收益率出现一波较大幅度的下行,4 月 18 日,央行降准导致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 但此后资金面出现超预期显著收紧,收益率明显回调,此后长端大体处于震荡态势。进入 6 月份之后,由于金融数据不及预期、经济数据表现欠佳,收益率继续下行。

本基金一直秉承"稳健理财"的投资理念,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最首要的位置,确保组合风险事件零发生。报告期内,组合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基金在大数据分析上的优势,合理安排流动性,确保赎回顺利进行。此外,在收益高企的几个关键节点上,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适度拉长了组合久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提升组合收益。报告期内,本组合为持有人创造了合意的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1.95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将延续放缓态势,基本面对于债市有一定的利好效应,但是政策面方面,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对经济的下行形成对冲,需要关注积极财政政策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如果效果明显,对债市也将形成冲击。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理财"的投资理念,严格控制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估值风险,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互联网基金在大数据分析上的优势, 灵活调整资产比例及组合久期,继续为持有人创造合意的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 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的 IT 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 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内控合规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 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自然日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 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908,072,219,479.80	894,531,365,106.01
结算备付金		1,488,644.51	954,545,454.37
存出保证金		5,639,480.86	24,84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7,227,415,096.73	140,951,238,778.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227,415,096.73	140,951,238,778.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06,275,501,162.53	539,460,277,532.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339,719.39
应收利息	6.4.7.5	3,206,353,016.94	4,779,100,268.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54,788,616,881.37	1,580,694,891,70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3,367,550.76	409,199,720.06
应付托管费		96,898,013.52	109,119,92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806,292.31	340,999,766.7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487,021.51	1,986,916.70
应交税费		508,753.2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94,149.47	1,189,000.00
负债合计		767,661,780.82	862,495,32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54,020,955,100.55	1,579,832,396,375.85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020,955,100.55	1,579,832,396,3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788,616,881.37	1,580,694,891,704.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4,020,955,100.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6,764,224,736.33	25,076,495,298.81
1.利息收入		36,763,137,556.19	25,057,455,02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3,128,385,986.02	19,043,832,510.05
债券利息收入		2,014,934,680.60	2,489,712,912.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619,816,889.57	3,523,909,598.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 " 填列)		1,087,180.14	19,040,277.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87,180.14	19,040,277.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 " 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费用		5,098,734,608.05	3,566,106,336.42
1、管理人报酬		2,427,328,245.36	1,692,605,885.55
2、托管费		647,287,532.16	451,361,569.45
3、销售服务费		2,022,773,537.83	1,410,504,904.57
4、交易费用	6.4.7.18	—	—
5、利息支出		—	10,954,711.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0,954,711.72
6、税金及附加		418,223.60	—
7、其他费用	6.4.7.19	927,069.10	679,26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 号填列)		31,665,490,128.28	21,510,388,962.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 " 号填列)		31,665,490,128.28	21,510,388,962.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9,832,396,375.85	—	1,579,832,396,375.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65,490,128.28	31,665,490,128.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 125,811,441,275.30	—	- 125,811,441,275.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5,986,137,938.88	—	4,465,986,137,938.88
2.基金赎回款	- 4,591,797,579,214.18	—	- 4,591,797,579,214.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	- 31,665,490,128.28	- 31,665,490,128.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4,020,955,100.55	—	1,454,020,955,100.5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8,293,523,026.09	—	808,293,523,026.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10,388,962.39	21,510,388,962.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623,511,965,680.23	—	623,511,965,680.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4,500,276,103.80	—	5,644,500,276,103.80
2.基金赎回款	- 5,020,988,310,423.57	—	- 5,020,988,310,423.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号填列)	—	- 21,510,388,962.39	- 21,510,388,962.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1,805,488,706.32	—	1,431,805,488,706.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潘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 "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 " 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692 号《关于核准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628,721.8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628,721.8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告更名为 "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简称由 " 天弘增利宝货币 " 变更为 " 天弘余额宝货币 ", 基金代码不变, 仍为 000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根据《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与原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保持不变。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 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和 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27,328,245.36	1,692,605,885.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23,791.87	598,779.6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7,287,532.16	451,361,569.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2,178,698.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5,535,413.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3,185.2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